

龍井區關連工業區建置儲能系統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中央路三段 165 巷 30 號(臺中市龍井區忠和里社區活動中心)

參、會議主席：林專門委員敏棋

紀錄：林聖揚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儲能系統是現在能源發展趨勢，不僅能維持供電安全穩定，更是達成 2050 淨零碳排重要配套設施，今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於龍井區忠和里建置併網型儲能系統，本局為廣泛蒐集各界意見，給予相關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機會，並讓當地居民有「知的權利」，因此辦理這場說明會。

陸、業務單位及廠商簡報：(略)。

柒、意見摘要：

一、忠和里里長林聰海

儲能系統具備能源調節功能，最重要的是要確保其安全性。

二、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依 106 年 11 月 2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關連工業區內土

地及建築應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26 條規定(略以)：「甲種工業區以供輕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重工業為主，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但第二十四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不在此限」、第 25 條規定(略以)：「第二十三條所稱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指下列設施：二十、其他經本府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第一項之各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各街廓總面積百分之二十。」

(二)申請建置儲能系統，倘經經發局審認符合使用項目後，應依「臺中市都市計畫甲種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總量管制作業要點」向本局申請總量管制審查。

捌、會議結論

本案(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後續依規辦理審查會，並將本次說明會意見納入審查會作為核發認定函之參考。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